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6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 5%)的投资者。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8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在公司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网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分别于2015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015年3月16日15:00至2015年3月17日15:00期间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304,633,670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304,633,670股,参加网络投票股东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00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4,633,670股。表决结果:同意304,633,67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4,633,67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2、《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2.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4,633,670股。表决结果:同意304,633,67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4,633,67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2.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4,633,670股。表决结果:同意304,633,67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4,633,67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2.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4,633,670股。表决结果:同意304,633,67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4,633,67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2.4、债券利率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4,633,670股。表决结果:同意304,633,67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4,633,67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2.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4,633,670股。表决结果:同意304,633,67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4,633,67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2.6、担保条款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4,633,670股。表决结果:同意304,633,67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4,633,67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2.7、上市场所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4,633,670股。表决结果:同意304,633,67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4,633,67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2.8、承销方式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4,633,670股。表决结果:同意304,633,67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4,633,67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2.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4,633,670股。表决结果:同意304,633,67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4,633,67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4,633,670股。表决结果:同意304,633,67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4,633,67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4,633,670股。表决结果:同意304,633,67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4,633,67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5、《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4,633,670股。表决结果:同意304,633,67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4,633,67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09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详见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表决情况如下:

1.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的议案。

2.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作呼叫中心业务的议案。

3.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议案。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锰酸锂等产品的议案。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议案。

事前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议案1-3项时,关联董事罗宁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审议议案4-5项时,关联董事罗宁、夏桂兰、李建一、张建昕、秦永忠、刘鑫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以上关联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同时,上述关联交易需在实施前将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提交独立董事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交易公平合理。

此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另行通知。

二、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公司同意为其在华夏银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在建设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在招商银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均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1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所属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联九五")与中信银行的客户服务项目;鸿联九五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作呼叫中心业务;鸿联九五所属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外包服务项目;公司所属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安哥拉RED项目一期工程服务合同,公司所属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与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郑州绿地广场、华夏银行弱电改造项目的合作;公司所属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向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锰酸锂等产品。以上日常关联交易2015年预计发生总金额约为62,094万元人民币,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56,608.03万元人民币。

1、201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的议案。

(2)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作呼叫中心业务的议案。

(3)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议案。

(4)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锰酸锂等产品的议案。

(5)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议案。

审议议案1-3项时,关联董事罗宁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审议议案4-5项时,关联董事罗宁、夏桂兰、李建一、张建昕、秦永忠、刘鑫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

2、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提供劳务	客户服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10万元人民币	52,436.09万元人民币	50.20
	外包服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万元人民币		
	安哥拉RED项目一期工程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85万美元	1,383.78万元人民币	4.86
	呼叫中心业务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000万元人民币	1,350.48万元人民币	1.29
	郑州绿地广场、华夏银行弱电改造项目	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	1,139万元人民币	208.41万元人民币	2.39
购销产品或商品	销售锰酸锂等	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35万元人民币	1,229.27万元人民币	2.18
合计			约62,094万元人民币	56,608.03万元人民币	-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0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4,678,732.7034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法定代表人常振明,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等。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0,458.87亿元,净资产2,500.91亿元;2014年1-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25.68亿元,净利润为322.80亿元。

(2)关联关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2、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金3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洪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B座27层,公司主要经营:国内外工程施工总承包;同时开展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国际、国内贸易,技术引进与技术咨询服务及其它多种形式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等业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334.95亿元,净资产61.23亿元;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63.51亿元,净利润为15.88亿元。

(2)关联关系: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3、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23.60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6层01-10号单元,法定代表人窦建中,主营业务涉及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284.62亿元,净资产24.83亿元;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1.85亿元,净利润为2.04亿元。

(2)关联关系: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4、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8号1号楼4层,法定代表人张溪,主营业务为生产电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97亿元,净资产-2,822万元;2014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80亿元,净利润为-1,296万元。

(2)关联关系: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母公司中信国安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5、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法定代表人赵卫平,主营业务为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用机械、机械电器设备、制冷空调设备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7.2亿元,净资产6,945.94万元;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0.26亿元,净利润为594.68万元。

(2) 关联关系: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母公司中信国安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日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为了以公司的技术优势与及相关关联方的资源优势结合为基础,扩大新兴业务规模与市场影响力,从而逐步提高相关业务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同时,上述关联交易需在实施前将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提交独立董事审核,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保证交易公平合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

4、相关协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1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在建设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在招商银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均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鉴于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46.30%,未超过70%,且本次拟担保金额为1.5亿元,未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上述指标,该担保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00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5,13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永增,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公司持股95%,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4.96亿元,净资产2.66亿元,资产负债率46.30%;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32亿元,净利润为3,281.56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18亿元,净资产2.34亿元,资产负债率54.75%;2014年1-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7,853.38万元,净利润为1,506.11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意见

1、为促进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上述贷款为其提供担保。

2、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和应用软件开发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3、本公司持有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5%的股权,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本次未对其提供担保。

4、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对本公司因履行《保证合同》对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追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2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41%;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5-005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3月17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肖建林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及总裁职务的议案》;

鉴于肖建林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董事及总裁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肖建林先生的辞呈,并感谢其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肖先生的辞职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肖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任后,肖先生将不再在本公司任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田 野先生为本公司总裁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聘任田 野先生为本公司总裁,任职期间领取基本年薪每年税前人民币100万元,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李 华先生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鉴于李 军女士因个人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总会计师职务,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李女士辞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总会计师职务,并对其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辞任后,李女士不再在本公司任职。

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聘任李 华先生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职务,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7 日

附件一:个人简历

(一)田 野先生,40岁,湖南大学金融统计学学士,历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海信集团销售公司业务部副经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海信南非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副经理、总经办主任、采购中心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0年3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李 华先生,41岁,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信息技术中心副主任、经营管理部部长。2009年1月至2010年6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营管理中心副主任,2010年6月至2015年2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

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总裁、财务负责人聘任事宜。

本次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综合考虑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的经营工作所承担的责任、担任岗位的主要范围、风险、压力及对公司的贡献,以及参照同行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薪酬标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以及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向艺 王爱国 王新宇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04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增补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6日,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杨畅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畅生先生因工作职务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杨畅生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畅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杨畅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至公司补选出新的监事代表时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2015年3月16日公司工会职工代表会议全体与会代表无记名投票表决,选举尹永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附简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上述职工监事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监事会对杨畅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尹永军:男,30岁,研究生学历。历任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室法律专员、集团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5-008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9,111,8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翠芳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1 议案名称:尹永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111,836	100.00	0	0.00	0	0.00

1.02 议案名称:饶满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111,836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1 议案名称:陈胜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111,836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尹永庆	3,549,000	100.00	0	0.00	0	0.00
1.02	饶满琳	3,549,0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陈胜昔	3,549,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萍 许敏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